



# 第 17 屆 萬 和 美 展 初 選 作 品 送 件 表

市  
縣

鎮  
鄉  
區

街  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之

先生  
小姐

收

初審結果  
通知用  
請浮貼  
8元郵資

部 別		標 題		尺 寸	
初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編 號	(主辦單位填)

↑ 8x10吋作品照片長邊，請牢貼齊虛線。  
照片部分請勿摺疊，用適當信封投寄。

